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一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 | |
|-----------------|----|
|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 2 |
|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 2 |
| 貳、破獲率 | 3 |
| 參、犯罪嫌疑人特性 | 4 |
|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 6 |
| 壹、財產犯罪 | 7 |
| 貳、暴力犯罪 | 9 |
| 參、其他犯罪 | 11 |
|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 14 |
| 壹、毒品犯罪 | 14 |
| 貳、組織犯罪 | 18 |
| 參、經濟犯罪 | 18 |
| 肆、貪污犯罪 | 19 |
|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 19 |
|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 20 |
|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 21 |
| 壹、我國犯罪率 | 22 |
| 貳、日本犯罪率 | 24 |
| 參、美國聯邦犯罪率 | 25 |
|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 27 |

| | |
|-----------------------------|----|
| 伍、瑞典犯罪率 | 30 |
| 陸、監禁率 | 31 |
|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妨害秩序犯罪之修法意旨與落實疑義 | 33 |
|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與不起訴率 | 33 |
| 貳、妨害秩序罪的主要刑法釋義 | 35 |
| 參、結論：建構符合刑法釋義的妨害秩序罪落實方向 | 38 |

圖 次

| | |
|----------------------------------|----|
|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與嫌疑人數 | 2 |
|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 | 15 |
|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 23 |
|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 25 |
|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 27 |
| 圖 1-4-4 近 10 年英國犯罪率趨勢 | 29 |
|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 31 |
|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 32 |
| 圖 1-5-1 近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嫌疑人指數 | 34 |
| 圖 1-5-2 近 10 年整體、妨害秩序罪之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 | 35 |

本篇表次，請至「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之「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下載：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第一篇 109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我國犯罪案件的發現與偵辦，始於警政、調查等機關，因而得藉其犯罪數據統計分析，一覽較接近案發時點的犯罪樣貌。

本篇第一章，透過含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的全般刑事案件，分析各地警察機關受理的犯罪案件數、犯罪時鐘與破獲數，及犯罪嫌疑人資料，含性別、年齡、犯罪型態等特性；第二章，以普通刑法為主軸，汲取近 10 年主要的財產、暴力等犯罪類別，並進一步分析其案件數、犯罪方式，與犯罪嫌疑人數趨勢、性別特性；第三章，以特別刑法為主軸，依循是類案件在實務上的發現與偵辦途徑，連結警政、調查、廉政、衛福等機關資料，以譜繪較接近實際犯罪態樣的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第四章，則以犯罪率、監禁率為指標，除觀察我國外，也檢視日本、瑞典、英國、美國在多類犯罪中的趨勢變化。

本篇焦點議題分析為「妨害秩序犯罪之修法意旨與落實疑義」，刑法妨害秩序罪在 109 年修法施行後，雖然犯罪嫌疑人數於同年大幅增加，但綜觀該類犯罪，近 10 年均呈現起訴率偏低、不起訴率偏高的趨勢，因而妨害秩序罪的立法意旨如何在司法機關被妥適運用，殊值討論。尤其是修正施行的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規範，如何使防制妨害秩序行為的國家公權力在刑事法釋義中合理進行的問題，應係國家法制之重要環節。為此，本篇將以犯罪嫌疑人、偵查結果人數分布等數據釐清妨害秩序犯罪者在發現犯罪、偵查階段的樣貌，並透過分析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保護法益與重點構成要件，界定妨害秩序罪的妥適判斷方向。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數據為基礎，綜合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的犯罪案件，是為全般刑案。指標包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如圖 1-1-1，並分別詳述如以下各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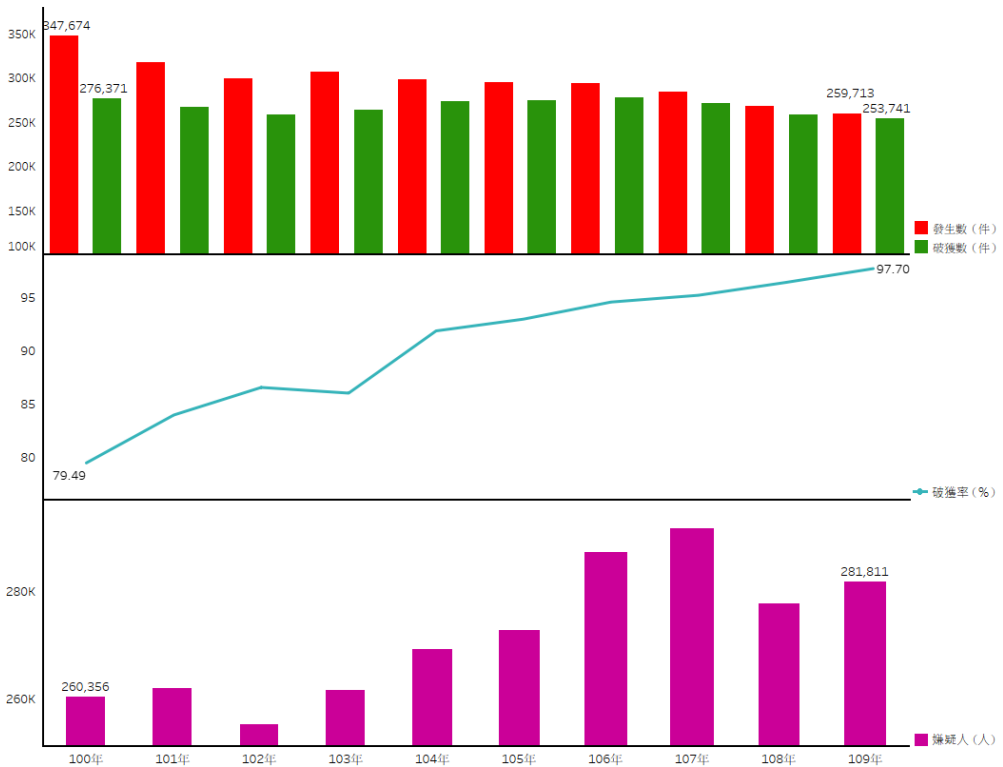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與嫌疑人數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109 年全般刑案共 259,713 件，較 108 年 268,349 件減少 8,636 件、降低 3.22%，也較 100 年減少 87,961 件、降低 25.30%。整體而觀，近 10 年犯罪件數自 100 年 347,674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98,967 件，及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59,713 件。這樣的趨勢可再透過犯罪時鐘來觀察，所謂犯罪時鐘，即指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在近 10 年，已自 100 年 1 分 43 秒逐年延長至 102 年 2 分 2 秒，及自 103 年 1 分 58 秒逐年延長至 109 年之 2 分 28 秒。結合近 10 年犯罪件數與犯罪時鐘結果，可發現我國警政受理的犯罪案件，有漸進減少的趨勢（表 1-1-1、表 1-1-2、圖 1-1-1）。

依據犯罪型態，全般刑案包含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財產犯罪在 109 年為 62,935 件，件數在近 10 年，係自 100 年 144,898 件逐年減少；暴力犯罪在 109 年為 707 件，件數在近 10 年，也自 100 年 4,190 件逐年減少（表 1-1-2）。

貳、破獲率

破獲率，係指當期刑事案件中每百發生件數之破獲件數，因有破他轄及破積案之關係，統計結果有時會超過 100%。¹為能確保嚇阻犯罪，刑罰執行上須包含三項要素，即刑罰回應之迅速性、確定性及嚴厲性，而成功破獲案件，得確實使犯罪者受到國家之刑罰，相較於一味提高刑度，更能強化刑罰嚇阻犯罪之力道，²因此，可將破獲率視作我國刑罰權行使及一般預防效力展現之指標。

1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內政部，
<https://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MetaQry.asp?QM=&MetaId=69>（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2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 版，2017 年，頁 391。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罪學，5 版，2012 年，頁 675-676。許春金，犯罪學，5 版，2008 年，頁 765。

109 年全般刑案共破獲 253,741 件，破獲率為 97.70% (253,741/253,741)。近 10 年間，破獲率自 100 年 79.49% (276,371/347,674) 逐年上升至 102 年 86.57% (258,802/298,967)，及自 103 年 86.03% (263,515/306,30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97.70% (表 1-1-1、表 1-1-2、圖 1-1-1)。以犯罪型態區分，109 年財產犯罪破獲率為 98.54% (62,016/62,935)、暴力犯罪為 104.24% (737/707)。近 10 年，財產犯罪破獲率自 100 年 68.87% (99,793/144,898) 逐年上升至 109 年；暴力犯罪破獲率則自 100 年 94.11% (3,943/4,19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02.66% (2,008/1,956)，其後增減更迭，惟皆維持於 100.00% 以上 (表 1-1-2)。綜合而觀，財產、暴力犯罪破獲件數在近 10 年間皆呈減少趨勢，但由於破獲件數根源自警察機關受理或發現案件數中的破獲情形，因此破獲件數減少趨勢主要受到了案件數於同時期減少趨勢的影響，破獲率實則呈現上升趨勢。

參、犯罪嫌疑人特性

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281,811 人，較 108 年 277,664 人增加 4,147 人、上升 1.49%；並較 100 年 260,356 人增加 21,455 人、上升 8.24%。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1,621 人，和前述犯罪發生件數呈減少趨勢的結果，形成對比。犯罪嫌疑人數另可透過不同基準來檢視其特性 (表 1-1-1、表 1-1-2、圖 1-1-1)。

一、性別

109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81,811 人中，男性 226,302 人、女性 55,509 人，而近 5 年，男性犯罪嫌疑人比率自 104 年 82.40% (221,904/269,296)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80.30%，女性比率則自 104 年 17.60% (47,392/269,296)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9.70% (表 1-1-4)。

二、犯罪型態與性別

109 年嫌疑人中，含財產犯罪 65,981 人與暴力犯罪 1,195 人，近 10 年，財產犯罪嫌疑人數自 101 年 58,551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753 人後，自 105 年 54,386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65,981 人；暴力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0 年 4,92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195 人 (表 1-1-2)。

結合性別觀察，109 年財產犯罪 65,981 人，含男性 47,668 人、女性 18,313 人；109 年暴力犯罪 1,195 人，含男性 1,129 人、女性 66 人。其中，財產犯罪男性犯罪嫌疑人比率，自 103 年 80.94% (31,368 / 38,753)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72.25%，女性嫌疑人比率則自 103 年 19.06 % (7,385/38,753)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7.75% (表 1-1-2)。

三、年齡與性別

109 年嫌疑人 281,811 人中，年齡以 40 至 49 歲 63,324 人最多、30 至 39 歲 62,785 人次之。不過近 10 年，在 100 年至 107 年間無論性別，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40 至 49 歲人數次之，而 108 年時，男性轉以 40 至 49 歲 52,524 人多於 30 至 39 歲 50,642 人 (表 1-1-3)。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109 年普通刑法案件數 181,971 件中，以公共危險罪 53,835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37,016 件、詐欺罪 23,054 件、一般傷害 12,645 件、妨害自由 9,994 件、妨害名譽 8,949 件、侵占罪 8,160 件、毀損罪 5,232 件、性交猥褻罪 3,848 件，及賭博罪 3,175 件。

值得注意的是，109 年犯罪發生件數較 108 年增加幅度最大者為妨害秩序罪 4.40 倍，其後依次為逃脫罪 1.14 倍、重利罪 0.79 倍、背信罪 0.56 倍、對幼性交 0.36 倍及性交猥褻 0.26 倍；減少幅度最大者為擄人勒贖罪 83.33%，其後依次為湮滅證據罪 40.00%、賭博罪 34.64%、妨害家庭及婚姻罪 30.51%，及故意殺人罪 21.19%。這些犯罪類別在近 10 年間，妨害自由罪除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3.15 倍，及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1.18 倍外，增減幅度皆落於 8.43%至 23.88%之間；重利罪增減幅度皆落於 7.79%至 44.81%之間，並自 104 年起逐年增加增減幅度；背信罪除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0.48 倍外，增減幅度皆落於 0.26%至 25.42%之間；賭博罪除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0.30 倍外，增減幅度皆落於 1.55%至 12.33%之間、妨害家庭及婚姻罪增減幅度皆落於 2.05%至 7.52%之間。

另外，在 109 年暴力犯罪 707 件中，由多至少合計故意殺人 238 件、強姦性交 165 件、強盜 156 件、搶奪 125 件的話，便有 684 件，達暴力犯罪總計的 96.74%，且在 10 年前即 100 年，前述犯罪合計之 3,698 件，也達總計 4,190 件的 88.26%，是近 10 年間的主要暴力犯罪類型（表 1-1-2、表 1-2-1）。

本章以下，將沿用前章的犯罪型態，區分敘述性分析含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其中，依據警政署的統計數據定義，財產犯罪未包含侵占罪與毀損罪，但有鑑於此二類犯罪乃涉及對財產法益的侵害，因此本章仍將其等犯罪列入財產犯罪中分析。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罪

109 年竊盜罪案件數 37,016 件，其較 108 年 42,272 件減少 5,256 件，是普通刑法案件數中減少最多者，近 10 年也自 100 年 116,831 件逐年減少。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29,128 人，含男性 22,640 人、女性 6,488 人，不過近 5 年，男性自 104 年 27,603 人減少至 105 年 25,487 人，及自 106 年 25,725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女性則自 105 年 6,05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864 人，再逐年減少至 109 年（表 1-2-1、表 1-2-2、表 1-2-3）。

如自犯罪手法（Modus operandi）觀察，會發現 109 年 29,128 人中，以扒竊 10,599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直接拿取 8,975 人、非暴力侵入性竊盜之專挑貴重 3,611 人、機車竊盜 1,634 人。近 10 年犯罪方式也皆以扒竊人數最多，且比率自 100 年 37.38%（13,560/36,278）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8.31%（18,676/32,028），其後逐年降至 109 年 36.39%，這可能是因為，部分原被歸類為扒竊的犯罪方式，在 108 年改歸類至新增的「一般竊盜方法」項目的緣故（表 1-2-4）。

二、詐欺罪

109 年詐欺罪案件數 23,054 件，該罪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23,612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8,772 件後，自 106 年 22,689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3,647 人。109 年嫌疑人數 33,631 人，含男性 22,541 人、女性 11,090 人，惟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14,54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同時，109 年較 108 年增加 4,050 人，是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中增加次多者，最多者為妨害秩序罪 5,315 人（表 1-2-1、表 1-2-2、表 1-2-3）。

另一方面，109 年詐欺案件被害金額共新臺幣 4,255,063,324 元，近 10 年間，金額自 100 年 4,880,102,556 元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379,822,624 元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047,910,039 元（表 1-2-5）。

三、侵占罪

109 年侵占罪案件數 8,160 件，近 10 年間，係自 100 年 8,434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671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6,077 人，含男性 4,198 人、女性 1,879 人，而近 5 年，人數自 105 年 3,716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2-1、表 1-2-3）。

四、毀損罪

109 年毀損罪案件數 5,232 件，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0 年 9,313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304 件，及自 107 年 5,43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4,755 人，含男性 3,972 人、女性 783 人，而近 10 年，人數自 100 年 2,945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084 人，及自 104 年 2,84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838 人，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2-1、表 1-2-3）。

五、背信罪

109 年背信罪案件數 1,553 件，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464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 762 件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 653 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15 件。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1,460 人，較 108 年 888 人增加 572 人，其中含男性 971 人、女性 489 人（表 1-2-1、1-2-3）。

貳、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罪

109 年故意殺人罪案件數 238 件，近 10 年已自 100 年 686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469 件，及自 103 年 474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489 人，含男性 454 人、女性 35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3 年 911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而性別方面則無穩定增減趨勢，惟男性最多為 101 年 1,354 人，女性最多為 101 年 90 人，兩性別最少者皆為 109 年（表 1-2-1、表 1-2-3）。

二、強制性交罪

109 年強制性交罪案件數 165 件，近 10 年，已自 100 年 1,351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185 人，含男性 183 人、女性 2 人，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100 年 1,390 人逐年下降至 109 年，同時男性人數自 100 年 1,36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表 1-2-1、表 1-2-3）。

三、強盜罪

109 年強盜罪案件數 156 件，近 10 年，已自 100 年 651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341 人，含男性 324 人、女性 17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0 年 97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25 人；男性人數也自 100 年 895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00 人，及自 104 年 5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02 人（表 1-2-1、表 1-2-3）。

四、搶奪罪

109 年搶奪罪案件數 125 件，近 10 年則自 100 年 1,010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139 人，含男性 128 人、女性 11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0 年 569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04 人，及自 105 年 313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男性也自 100 年 525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86 人，及自 105 年 29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表 1-2-1、表 1-2-3）。

五、重傷害

109 年重傷害案件數 21 件，近 10 年間，自 101 年 35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2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5 件。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34 人，含男性 33 人，女性 1 人，近 10 年間，犯罪嫌疑人數自 101 年 68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3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其中，男性也自 101 年 62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30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2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表 1-2-1、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一、公共危險罪

109 年公共危險罪案件數 53,835 件，較 108 年 59,876 件減少 6,041 件，在普通刑法案件的減少程度最高，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3 年 73,098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不過，此處之公共危險罪包含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的多種犯罪類別，109 年 53,835 件中，以酒後駕車 48,026 件最多、肇事逃逸 4,767 件次之、失火（玩火）305 件再次之，近 10 年件數最多、次多者皆同 109 年，但酒後駕車自 103 年 67,772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肇事逃逸則自 103 年 3,820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179 件（表 1-2-1、表 1-2-2、表 1-2-6）。

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54,251 人，含男性 48,403 人、女性 5,848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0 年 58,710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73,72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67,654 人，及自 106 年 67,87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其中，男性自 100 年 53,255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67,29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8,403 人；女性自 100 年 5,45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79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5,848 人。整體而觀，人數在 103 年後呈減少趨勢，且 109 年較 108 年 59,918 人減少 5,667 人，是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中減少最多者（表 1-2-2、表 1-2-3）。

另外就犯罪類別，109 年 54,251 人中，以酒後駕車 48,548 人最多、肇事逃逸 4,566 人次之、失火（玩火）363 人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最多與次多者皆同 109 年，惟酒後駕車人數自 103 年 68,22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8,548 人、肇事逃逸人數則自 103 年 3,525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4,940 人（表 1-2-7）。

二、一般傷害罪（不含重傷罪）

109 年一般傷害罪案件數 12,645 件，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13,439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1,119 件後，自 106 年 11,676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3,193 件。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16,296 人，含男性 13,191 人、女性 3,105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1 年 17,011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278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330 人，男性也自 101 年 14,141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0,83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5,269 人；女性則自 100 年 2,992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443 人後，自 106 年 2,629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105 人（表 1-2-1、表 1-2-3）。

三、妨害自由犯罪

109 年妨害自由案件數 9,994 件，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3 年 5,985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同時，109 年案件數較 108 年 8,990 件增加 1,004 件，為普通刑法案件數增加程度最多者。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11,633 人，含男性 9,663 人、女性 1,970 人，近 10 年，人數皆自 103 年 6,033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1,633 人，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2-1、表 1-2-2、表 1-2-3）。

四、妨害名譽犯罪

109 年妨害名譽案件數 8,949 件，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1 年 3,938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8,311 人，含男性 5,550 人、女性 2,761 人，近 10 年整體及男性皆自 101 年 3,529 人、2,246 人逐年增加

至 109 年，女性則自 104 年 1,396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表 1-2-1、表 1-2-3）。

五、性交猥褻罪

109 年性交猥褻罪案件數 3,848 件，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0 年 2,258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3,091 件，及自 106 年 2,850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3,612 人，含男性 3,501 人、女性 111 人，近 5 年間，人數自 106 年 2,65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2-1、表 1-2-3）。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壹、毒品犯罪

一、整體案件數、嫌疑人數與緝獲量

本處數據，係結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的統計資料而為綜合分析。109 年毒品犯罪案件數 45,668 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0 年 45,999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369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8,515 件，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5,668 件。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48,098 人，含男性 41,732 人、女性 6,366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0 年 48,875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41,26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不同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3-1）。

109 年查緝毒品數量共 8,155.5 公斤，較 108 年 9,476.5 公斤減少 1,321.0 公斤，查緝數量中以第四級毒品 4,797.0 公斤最多、第三級毒品 1,608.3 公斤次之。近 10 年間，在 100 年至 103 年及 108 年時以第三級毒品緝獲量最多，104 年至 107 年及 109 年則皆以第四級毒品緝獲量最多。同時，第四級毒品 109 年緝獲量為 108 年 2,867.0 公斤的 1.67 倍，而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毒品則分別僅為 108 年緝獲量的 0.64 倍、0.81 倍與 0.37 倍（表 1-3-5、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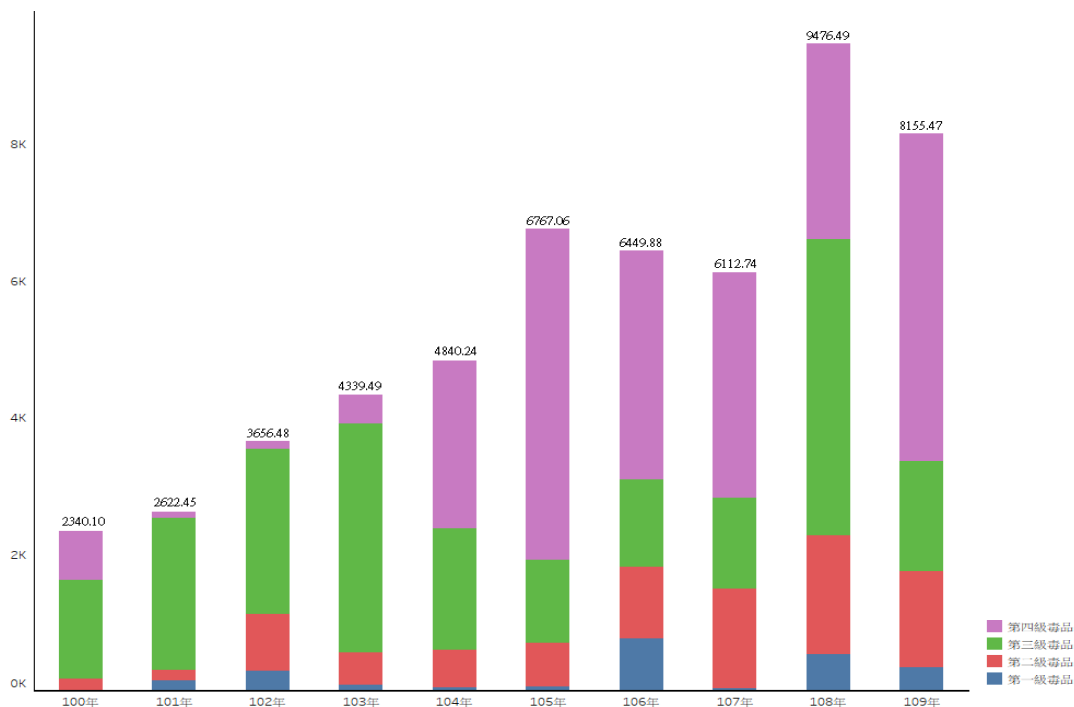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

二、毒品級別與犯罪樣態

本處數據，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為基準。109年案件數45,489件中，以第二級毒品35,474件最多、第一級毒品8,078件次之，再次之為第三級毒品1,765件、第四級毒品50件，近10年件數多寡順序皆同109年，不過第二級毒品自103年24,625件逐年增加至106年42,501件後，逐年減少至108年32,353件。109年犯罪嫌疑人數47,779人中，也以第二級毒品37,019人最多、第一級毒品8,287人次之，再次為第三級毒品2,255人、第四級毒品84人，近10年人數多寡順序皆同109年，不過第二級毒品人數自103年26,337人逐年增加至106年45,334人後，逐年減少至108年33,713人（表1-3-2）。

針對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如再進一步細觀，則會發現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手法、年齡間有數據趨勢上的差異。

(一)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09 年第一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8,287 人中，犯罪行為以施用 5,086 人最多、持有 1,707 人次之、販賣 1,097 人再次之；109 年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37,019 人中，也以施用 22,710 人最多、持有 8,399 人次之、販賣 4,238 人再次之。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罪各行為之人數多寡皆同 109 年。近 5 年間，第一級毒品販賣嫌疑人數自 105 年 1,56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939 人；第二級毒品販賣人數也自 105 年 2,67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038 人（表 1-3-2、表 1-3-3、表 1-3-4）。

此外，對於施用、販賣行為，尚可透過年齡區間來觀察人數變化，並發現兩類行為無分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皆有犯罪者高齡化的趨勢。

首先針對施用行為，109 年第一級毒品 5,086 人中，以 40 至 49 歲 2,436 人最多、30 至 39 歲 1,157 人次之、50 至 59 歲 1,075 人再次之，而第二級毒品 22,710 人中，是以 30 至 39 歲 7,231 人最多、40 至 49 歲 7,077 人次之、24 至 29 歲 3,678 人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人數在 100 年至 105 年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惟自 104 年 3,90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157 人，同時 40 至 49 歲人數自 103 年 2,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129 人，也自 106 年以 3,580 人超越同年 30 至 39 歲 3,238 人，又，100 年至 101 年人數再次多者，皆為 24 至 29 歲，但 102 年時，50 至 59 歲 895 人不僅超越 24 至 29 歲 692 人，也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626 人。近 10 年第二級毒品人數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但自 106 年 9,71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713 人，同時 40 至 49 歲人數自 102 年 3,21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972 人，並自 103 年以 3,549 人超越居於第二的 24 至 29 歲 2,976 人（表 1-3-3、表 1-3-4）。

接著針對販賣行為，109 年第一級毒品 1,097 人中，以 40 至 49 歲 498 人最多、30 至 39 歲 245 人次之、50 至 59 歲 219 人再次之，而第二級毒品 4,238 人中，以 30 至 39 歲 1,151 人最多、40 至 49 歲 905 人次之、24 至 29 歲 848 人再次之。近 10 年間，第一級毒品自 100 年至 105 年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但自 105 年 716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45 人，同時 40 至 49 歲人數自 103 年 43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775 人，並自 106 年以 662 人超越 30 至 39 歲 590 人；第二級毒品近 10 年間也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且自 103 年 69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299 人，不過人數次多者，100 年至 101 年、103 年為 24 至 29 歲，102 年、104 年至 106 年為 18 至 23 歲，至 107 年時，40 至 49 歲始以 862 人超越 24 至 29 歲 774 人及 18 至 23 歲 649 人，僅次 30 至 39 歲人數，同時，40 至 49 歲人數自 102 年 2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62 人（表 1-3-3、表 1-3-4）。

綜合而觀，第一級、第二級施用、販賣毒品犯罪嫌疑人年齡，40 至 49 歲者不僅皆成主要族群，近 10 年人數也呈現增加趨勢。

(二)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109 年第三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2,255 人中，行為以販賣 1,391 人最多、持有 279 人次之、轉讓 204 人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也皆為販賣行為，不過人數次多者，101 年至 107 年為轉讓行為，惟人數已自 106 年 6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7 人（表 1-3-2）。

109 年第四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94 人中，行為以運輸 41 人最多、販賣 19 人次之，近 10 年，在 100 年至 101 年是以製造人數最多，102 年改以轉讓人數最多，自 103 年始以運輸 27 人多超越製造 8 人、販賣 7 人，成為人數最多的行為類別（表 1-3-2）。

貳、組織犯罪

109 年組織犯罪案件數共 195 件，近 5 年，件數自 104 年 310 件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21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1,811 人，含男性 1,612 人、女性 199 人，近 5 年，人數自 106 年 1,015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811 人，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3-1）。

參、經濟犯罪

此處之經濟犯罪，是指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犯罪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109 年經濟犯罪破獲件數共 930 件，犯罪類別以公司法 254 件最多、詐欺罪 180 件次之、銀行法 140 件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在 100 年至 105 年間是以詐欺罪件數最多，惟該罪件數自 101 年 206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46 件，相對的，公司法案件則自 103 年 24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76 件，並自 106 年以 162 件超越詐欺罪 152 件，成為案件最多之類別（表 1-3-6）。

109 年經濟犯罪嫌疑人數共 3,159 人，犯罪類別以公司法 850 人最

多、銀行法 739 人次之、詐欺罪 524 人再次之，近 10 年，100 年至 106 年皆以詐欺罪嫌疑人數最多，不過公司法犯罪嫌疑人數，自 100 年 4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802 人，並自 107 年超越詐欺罪 644 人，成為犯罪嫌疑人數最多的類別（表 1-3-7）。

肆、貪污犯罪

109 年貪污犯罪（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數共 206 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0 年 259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 756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94 件，後復自 106 年 205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69 件。109 年貪污犯罪嫌疑人數共 1,169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0 年 891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12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7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09 年（表 1-3-1）。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家暴及性侵害犯罪數據，源自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地方機關接獲通報，疑似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因而，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事案件有所不同，應請留意。

首先，針對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報案件，109 年疑似通報件數共 141,872 件，近 10 年間，已自 103 年 114,609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109 年嫌疑人數共 110,095 人，含男性 80,522 人、女性 29,427 人，近 5 年間，男性嫌疑人自 106 年 72,880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80,522 人，女性嫌疑人則自 105 年 19,163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9,427 人（表 1-3-1）。

接著，針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報案件，109 年疑似通報件數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共 10,334 件，較 108 年 9,183 件增加 1,151 件，近 5 年間，件數自 105 年 10,61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458 件。109 年嫌疑人數共 8,651 人，較 108 年增加 961 人，其中含男性 7,350 人、女性 986 人，近 10 年間，男性自 101 年 10,543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976 人，相對的，女性則自 100 年 516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661 人，及自 106 年 549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986 人（表 1-3-1）。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09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數共 1,427 件，近 5 年間，件數自 106 年 1,954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嫌疑人共 1,353 人，含男性 1,306 人、女性 47 人，近 5 年間，人數自 106 年 1,7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343 人，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本章就我國、日本、美國（聯邦）、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五國，彙整各國在主要犯罪類別裡的犯罪率趨勢，包含整體、竊盜、詐欺、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同時也彙整該五國的監禁率趨勢。為能接軌國際間統計格式，本章改採西元年份。

在犯罪率論述上，本章往年編寫時，原本是以我國警政署統計定義下的財產犯罪（竊盜、詐欺）、暴力犯罪（故意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為分類，將五國之單一犯罪類別的數據置放於同一張圖表，與分析同一犯罪類別在五國間的犯罪率趨勢。然而當不同國家對於單一犯罪的構成要件、統計定義皆可能有相當差異時，將不同國家的同一犯罪類別放在同一處觀察，便會有在不同基準點上產生分析偏誤的風險，因此本章自本年起，改以國籍為分類，在單一國家的章節裡羅列前述犯罪類別之犯罪率數據，期能導引讀者以一國為單位，檢視該國多罪的犯罪率分布，進而探索該國的整體、各別犯罪議題。

至於監禁率論述，則維持過往將五國置放同一處觀察的撰寫方式，因其統計基準皆是國家以公權力限制犯罪者人身自由於矯正機構內。本章的監禁率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亦為探查世界各國監禁人數、監禁率的主流資訊平臺，然而，由於該網站係採兩年一度的數據揭示方法，且缺乏部分國家的近年數據，因此本章除在此分析該網站數據外，另參考該網站統計定義、範圍，計算了較完整的近 10 年五國監禁率趨勢，可參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表 1-4-7 處。

壹、我國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499.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3 年 1,280.7 件/10 萬人，及自 2014 年 1,308.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101.3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二、竊盜犯罪：包含一般竊盜，與汽機車竊盜。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503.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57.0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三、詐欺犯罪：2020 年犯罪率為 97.8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01.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3 年 80.4 件/10 萬人，其後增減更迭（表 1-4-1、圖 1-4-1）。
- 四、殺人犯罪：係指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1 年 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0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2.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0.7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5.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0.7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109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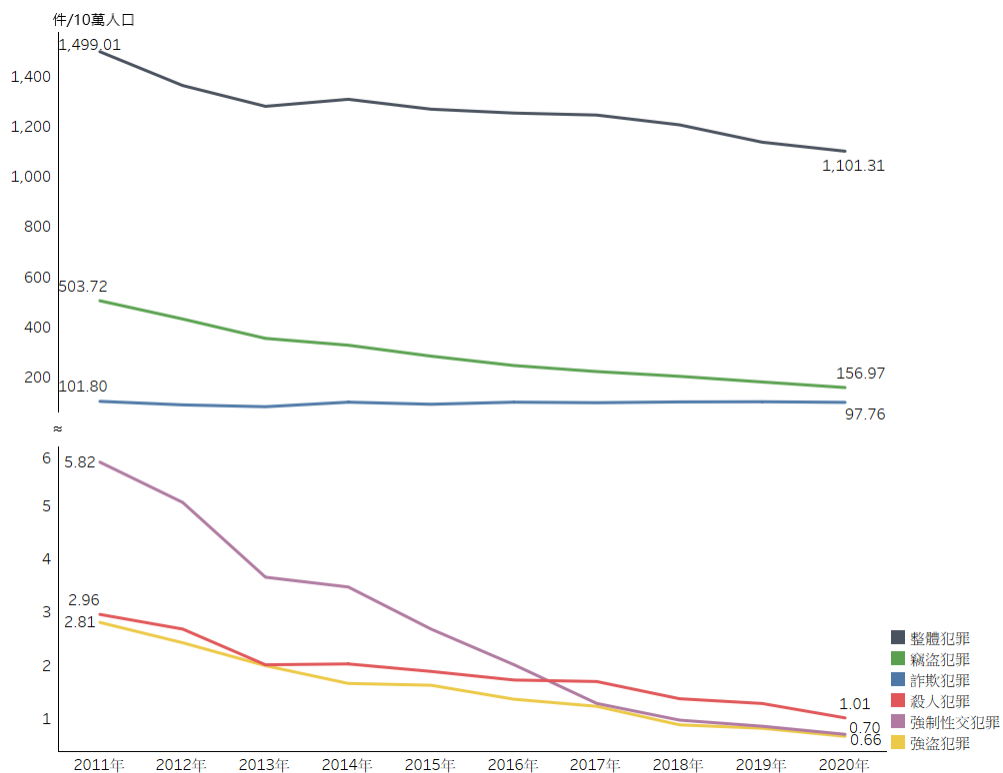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貳、日本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由日本警察廳定義的刑法犯。³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175.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488.1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二、竊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901.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331.6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三、詐欺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27.2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4 年 32.7 件/10 萬人，及自 2015 年 31.1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7 年 33.6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24.2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四、殺人犯罪：統計範圍含故意殺人、強盜殺人，及其等未遂犯。2020 年犯罪率為 0.7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則增減更迭，介於 0.7 件/10 萬人至 0.8 件/10 萬人之間（表 1-4-2、圖 1-4-2）。
-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2.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1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增減更迭，介於 0.9 件/10 萬人至 1.1 件/10 萬人之間（表 1-4-2、圖 1-4-2）。

3 日本警察廳就刑法犯的統計範圍，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增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以及其他非規範於刑法，但和刑事處罰相關的多部法律，具體項目詳如警察庁，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0 年 8 月，<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1/r01keihouhantoukeisiryou.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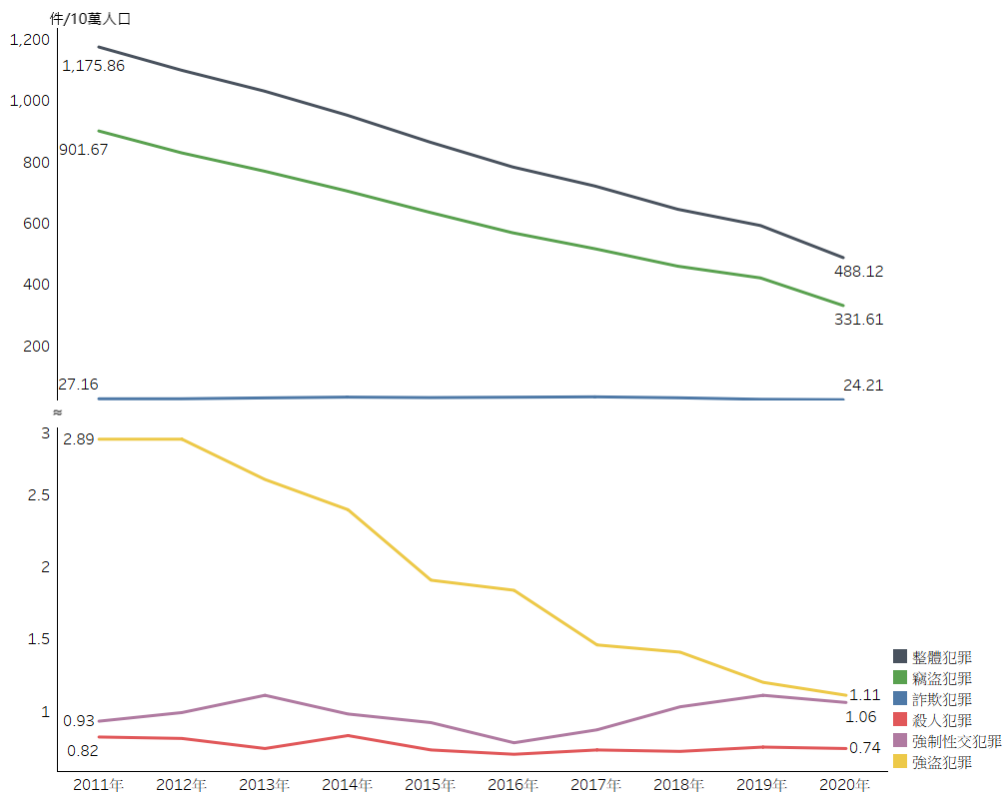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參、美國聯邦犯罪率

一、整體犯罪：係指由美國 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3,292.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2,356.8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二、竊盜犯罪：統計範圍含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burglary）、動力車輛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等。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2,905.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958.2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三、詐欺犯罪：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3 年 45.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36.7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四、殺人犯罪：統計範圍含故意殺人（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不含未遂。2020 年犯罪率為 6.5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4.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5.4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5.0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1 年 113.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4 年 101.3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02.9 件/10 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73.9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六、強制性交犯罪：2020 年犯罪率為 38.4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27.0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44.0 件/10 萬人。需留意的是，2013 年前的統計定義係指違背女性意願的性關係，其後始擴大認定為無論身體部位，在未經被害人同意下（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victim）為性器官侵入行為，故而 2012 年至 2013 年間，較其他年份呈現了較大的數據差異（表 1-4-3、圖 1-4-3）。⁴

⁴ Rape, FBI: UCR,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rape> (last visited Dec. 02,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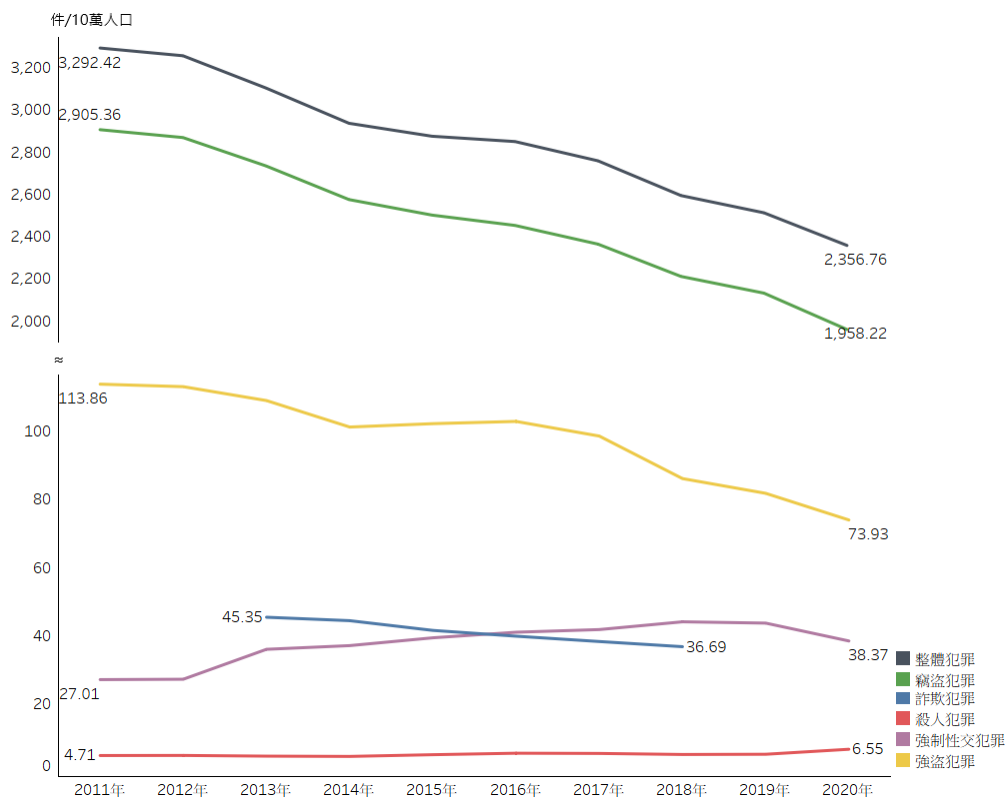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⁵2020 年犯罪率為 9,396.6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3 年 7,121.5 件/10 萬

⁵ Year ending December 2020 edition of this dataset,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last visited Dec. 02, 2021)

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0,193.5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二、竊盜犯罪：統計範圍含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shoplifting）等。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2,383.5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5 年 2,048.5 件/10 萬人，及自 2017 年 2,358.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676.4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三、詐欺犯罪：統計範圍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且資料來源除了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外，也包含自英國 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含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⁶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855.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104.7 件/10 萬人，及自 2017 年 1,093.9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0 年 1,319.4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四、殺人犯罪：統計範圍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及殺嬰（infanticide）。2020 年犯罪率為 1.1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3 年 1.5 件/10 萬人，2016 年至 2019 年，皆維持在 1.2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五、強盜犯罪：2020 年犯罪率為 114.6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6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各機構權責範圍，請參考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serguidet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Figure 6: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last visited Oct. 26, 2021)

2011 年 13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4 年 87.5 件/10 萬人後，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54.4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⁷

六、強制性交犯罪：2020 年犯罪率為 93.6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28.6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00.1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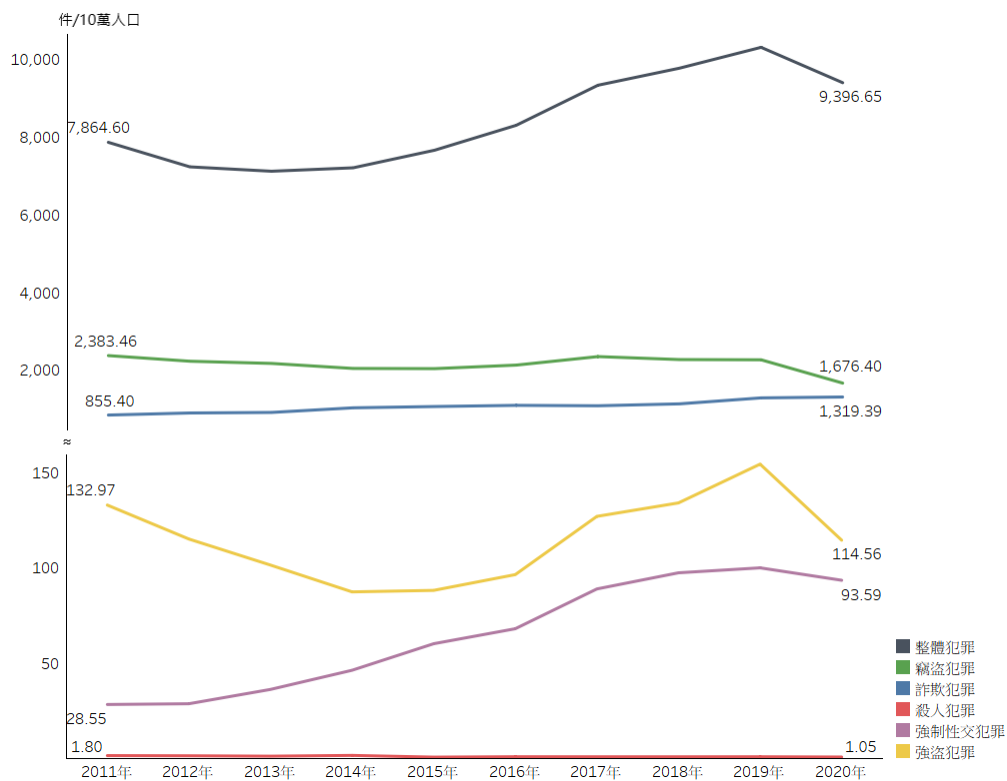


圖 1-4-4 近 10 年英國犯罪率趨勢

⁷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 (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相關資料同前註 (Robbery)。

伍、瑞典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違反刑法的犯罪。2020 年犯罪率為 12,144.3 件/10 萬人，近 10 年則增減更迭，最高為 2015 年 12,803.3 件/10 萬人，最低為 2013 年 12,071.8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 二、竊盜犯罪：係指刑法第八章的竊盜犯罪（theft, crime of stealing）。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5,680.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3 年 5,465.2 件/10 萬人，及自 2014 年 5,485.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3,976.2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 三、詐欺犯罪：統計範圍包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2020 年犯罪率為 2,103.4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220.0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2,557.8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 四、殺人犯罪：統計範圍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傷害致死（assault with a lethal outcome）等。2020 年犯罪率為 1.2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犯罪率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間介於 0.7 件/10 萬人 0.9 件/10 萬人之間，2015 年至 2019 年，則皆維持在 1.1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 五、強盜犯罪：2020 年犯罪率為 84.9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0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85.0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69.0 件/10 萬人後增減

更迭，後自 2015 年 60.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0 年 90.2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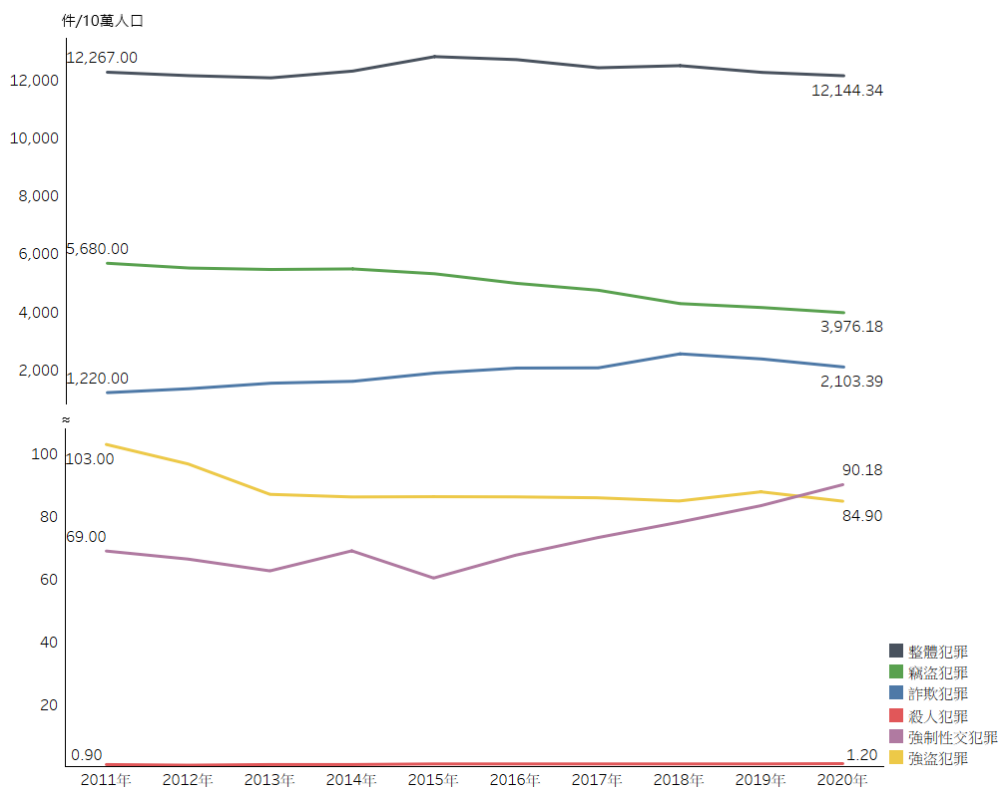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陸、監禁率

本處監禁率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之數據係以 2 年為間隔，呈現各國監禁率變化（表 1-4-6、圖 1-4-6）。

一、我國：2020 年監禁率為 248 人/10 萬人，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28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6 年 265 人/10 萬人。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日本：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5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20 年 37 人/10 萬人。

三、英國：2020 年監禁率尚無資料，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15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8 年 140 人/10 萬人。

四、美國：2020 年監禁率尚無資料，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707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8 年 642 人/10 萬人。

五、瑞典：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69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6 年 58 人/10 萬人後，上升至 2020 年 73 人/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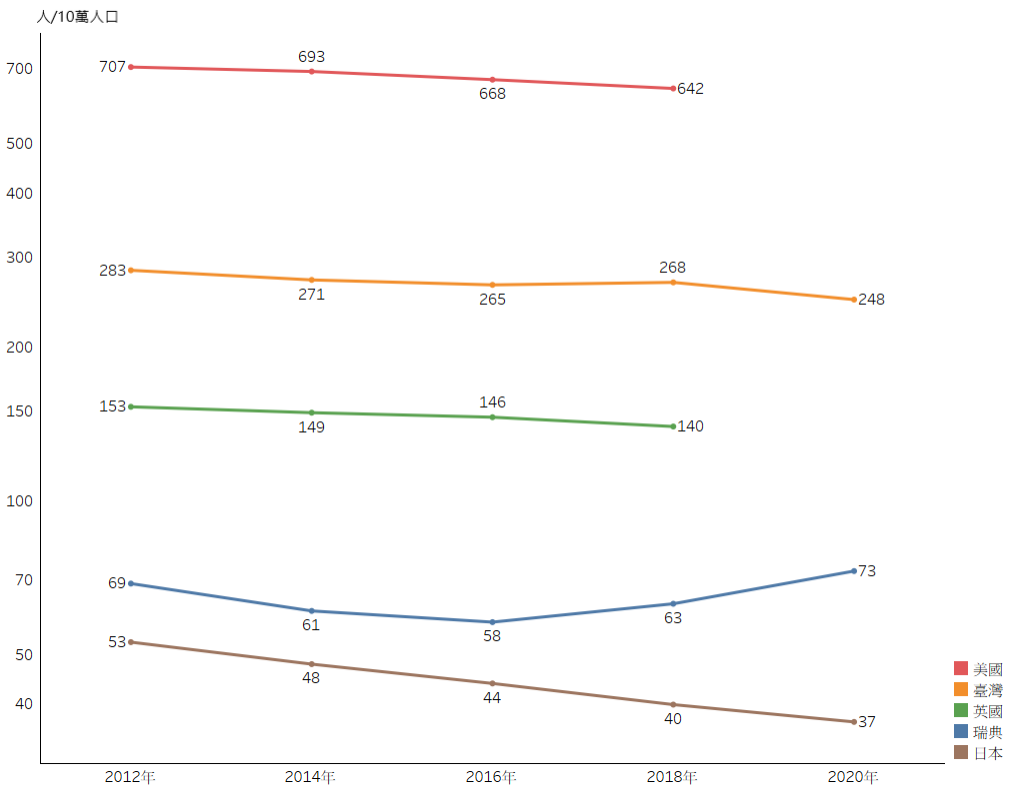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妨害秩序犯罪之修法意旨與落實疑義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與不起訴率

妨害秩序罪的犯罪類別，主要規範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中第 149 條至第 160 條。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雖然近 10 年皆少於本篇第二章探討的主要犯罪類別，但從表 1-2-2 中可發現，109 年妨害秩序罪案件較 108 年增加件數僅次於妨害自由犯罪，增加的嫌疑人數則居於普通刑法犯罪之首位。同時，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如以 100 年為基準做指數分析，也會發現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在 105 年時較 100 年增加 3.5 倍，108 年時則已增加 20.25 倍，109 年更增加 186.34 倍，相較於全般刑案嫌疑人數至 109 年時，僅較 100 年增加 0.08 倍（圖 1-5-1）。顯示近 10 年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不僅呈現增加趨勢，在 109 年更呈現百倍以上之最大幅度增長結果，此一現象，在各種犯罪類型的消長比例上，實屬罕見。

但是，從另一視角觀察妨害秩序罪的司法現象，又發現在近 10 年偵查終結階段，除 100 年時妨害秩序罪的起訴率為 39.02%，高於不起訴率 37.80%，其後則皆以不起訴率為高，尤其 105 年後自 60.36% 上升至超過 8 成，最高為 107 年 86.55%，109 年為 71.80%，而近 10 年整體犯罪不起訴率僅維持在 34.00% 至 40.00% 之間，形成強烈對比；相對的，妨害秩序罪起訴率最高為 104 年 40.08%，但其後自 105 年 25.00% 降至 1 成以下，109 年則為 18.15%，同時，近 10 年整體犯罪起訴率則在 36.00% 至 42.00% 之間（圖 1-5-2）。這樣的趨勢結合前述犯罪嫌疑人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數數據，固然會因為統計母體不同，無法直接推導出同一年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通常會被論以不起訴，但卻足以推論，當警察機關受理愈來愈多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的同時，檢察機關正面臨妨害秩序罪被告多被論以不起訴的偵查終結結果。尤其，109 年 1 月後修正施行的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妨害秩序罪態樣，在立法者對街頭鬥毆行為防制的期許下，如何讓警政與司法機關在落實規範時，具有更高的評價認同，且不逸脫刑法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解釋等釋義，便成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與不起訴率同時增長間的重要探討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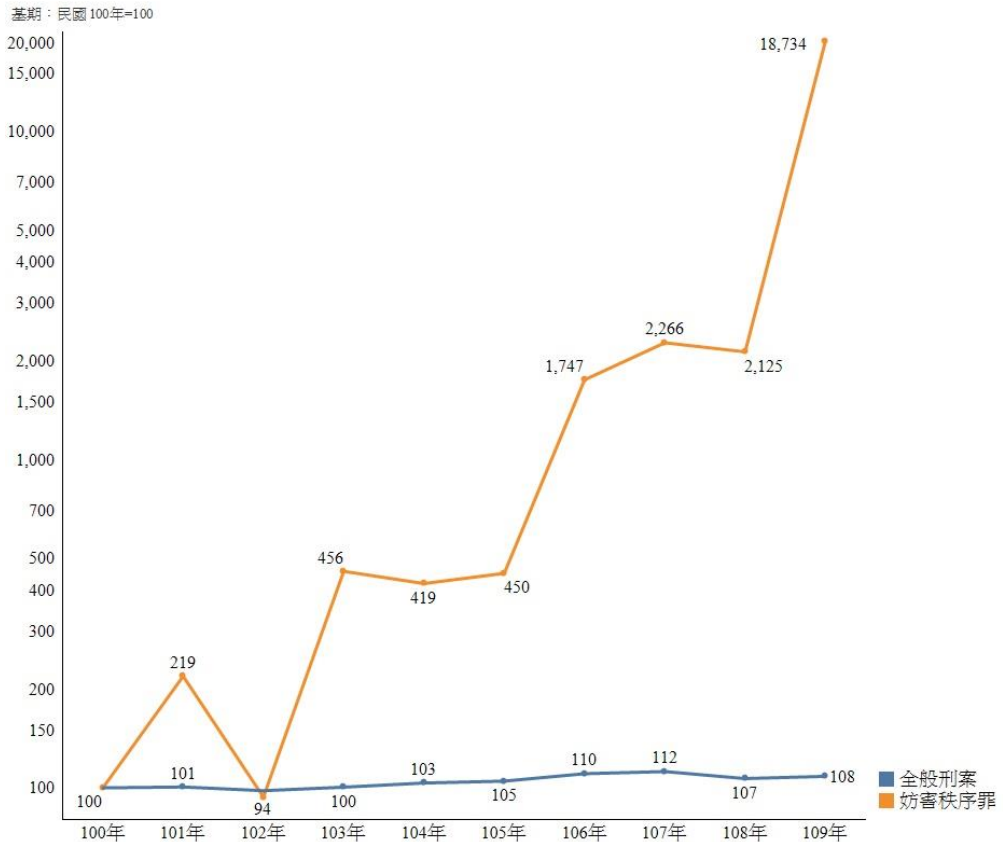


圖 1-5-1 近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嫌疑人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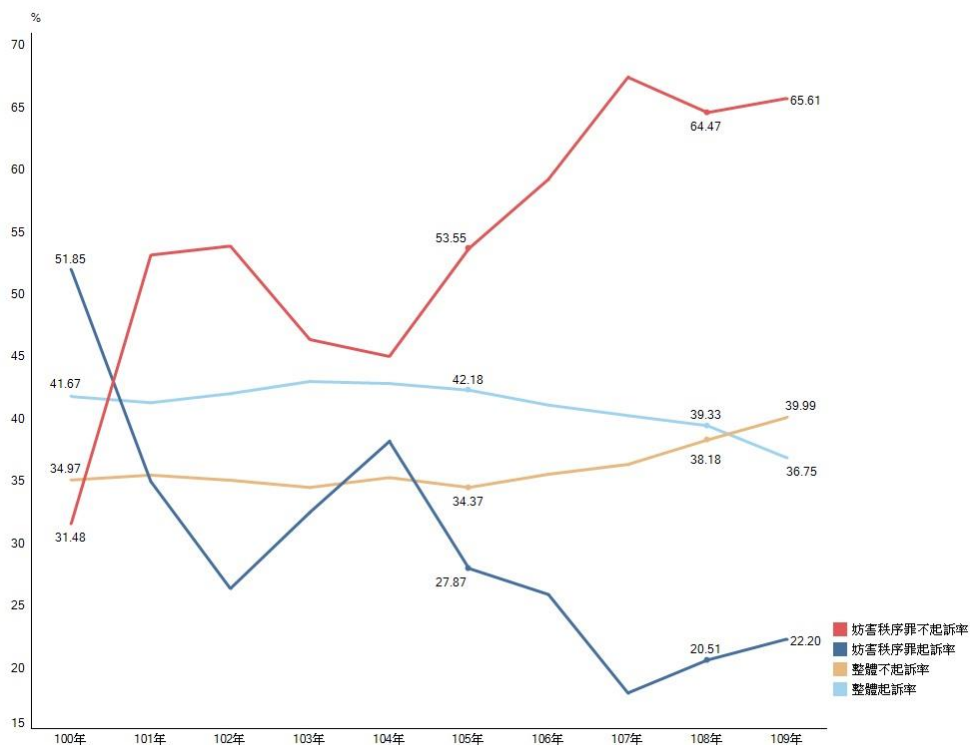


圖 1-5-2 近 10 年整體、妨害秩序罪之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

貳、妨害秩序罪的主要刑法釋義

鑑於 109 年修正施行的刑法第 149 條與第 150 條為近年妨害秩序罪的重要議題，本章將以該兩類犯罪為基礎進行分析。⁸針對該兩類犯罪，新修正條文主要是將舊法「公然聚眾」要件變更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這是基於過去以街頭聚眾鬥毆為主

⁸ 本章對於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法律爭議論述，已先以單篇論文形式發表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可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0 期，頁 20-44。

的行為態樣經常造成社會不安，惟近年此類行為多是以事前透過通訊軟體召集固定群眾的方法形成，不符合舊法與實務認定的，在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下聚集民眾，並在民眾可隨時增加的情境下為強暴或脅迫行為，因此難能成立舊法妨害秩序罪，且由於行為人事後多不提起傷害罪告訴，往往僅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是類案件，故為能加強防制該類行為之發生並維護社會秩序與治安，立法者修訂規範，並在立法說明中強調，強暴或脅迫行為如在客觀現實中實現並有主觀故意，即使意在實現其他犯罪、縱無妨害秩序意圖，仍然成立妨害秩序罪。⁹

然而在刑法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解釋上，首要面對的問題是，修法後第 149 條、第 150 條的保護法益為何？由於刑法之所以具正當性，是奠基於保護人民生活利益，也據以限制國家公權力過度擴張，因此如刑罰規範目的僅著重國家權力之維護，而不能顧及人民生活利益，其正當性便生疑義。¹⁰妨害秩序罪在刑法章節安排與立法者意旨中，其規範目的雖為社會秩序或治安之維護，只是此項規範目的的界定範圍為何，容有議論空間，事實上，當刑法正當性乃建立於對多數個人利益保護時，即使諸如此類犯罪的抽象危險犯立法於風險社會中應運而生，仍應謹守規範目的在於維護多數人利益的原則上，以避免落於滿足團體期待或受國家權力過度規制。¹¹綜而，本章以為，依循聚眾鬥毆存有將附近民眾

9 刑法第 149 條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2020 年 1 月 15 日，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149>。刑法第 150 條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2020 年 1 月 15 日，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150>

10 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 版，2012 年 3 月，頁 18-25。

11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收於：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2017 年 2 月，頁 93-95。蔡宜家，同前註 8，頁 28-29、43。

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陷入危機的狀況，應可將是類妨害秩序罪保護法益限縮為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並循抽象危險犯的立論基礎進行構成要件解釋，方為妥適。¹²

不過在將聚眾鬥毆行為連結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時，由於立法者除了擴大原條文「公然聚眾」要件、希冀不以妨害秩序主觀故意論斷外，其餘仍承繼刑法第 149 條與第 150 條的原立法意旨，鑑於第 149 條規範意旨在於防制聚眾以對抗公權力，而非第 150 條未遂或預備型態，宜將聚眾鬥毆行為聚焦於第 150 條之要件認定。¹³在以第 150 條為主軸的抽象危險犯認定下，為能契合立法者欲加強防制事前約定行聚眾鬥毆的目標，應在客觀上進行合目的性解釋，判斷當下行為造成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侵害的可能性；而在主觀故意中，除了認知前述行為並決意行動外，也需要認知到行為可能對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故而此處判斷，雖然可不採過去實務主流認定的，以意圖妨害秩序為前提，但仍需綜合當下情境，判斷行為人行為當時，是否存有前述之侵害不特定多數人利益的情境與認知，以避免不論行為人認知狀況如何，均成立該罪，導致不符合刑法抽象危險犯立論基礎之爭議。

12 過往探討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的文獻中，也有以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危安罪為主軸，探討保護法益宜聚焦在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詳如謝煜偉，「群眾恐慌下的恐嚇公眾危安罪：北捷隨機殺人案後續事件解析」，月旦法學教室，143 期，2014 年 9 月，頁 72-74。

13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2010 年 7 月，頁 438-439。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2010 年 7 月，頁 947、1054-1055。蔡宜家，同前註 8，頁 29-31。

參、結論：建構符合刑法釋義的妨害秩序罪落實方向

綜合前述，雖然立法者期待藉由擴大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構成要件適用範圍，以及透過排除以意圖妨害秩序為必要的實務見解，達成防制聚眾鬥毆行為的目的，然而是類規範如未依循以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為主的保護法益，及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等刑法解釋方法，可能會造成聚眾鬥毆以外行為，或非立法者設想的行為態樣被列入處罰範圍，進而產生刑罰偏向國家公權力與秩序之維護，而失去維護人民生活利益，在人權保障上的正當性爭議。因此包含警察機關、司法機關在第一線執法及法庭運作時，皆需依其在刑事訴訟中的犯罪證明程度與職責，個別建構、判斷行為人行為當時，該行為客觀上是否可能對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造成侵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認識前述侵害的證據蒐集、論證基準，才是落實我國民主法治發展之正確方向。

14

14 詳細論證請參閱蔡宜家，同前註 8，頁 35-37。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0.12

466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986-5443-73-3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0021148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986-5443-73-3 (平裝)

GPN：1011002164

DOI：10.978.9865443/733